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九號

第三二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六次會議

	頁數
一四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四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四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九號

第三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敍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四六。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S/Agenda 32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甲）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政治演變之報告書（文件 S/729），

（乙）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政治演變之報告書（文件 S/786），

（丙）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第二臨時報告書（文件 S/787），

（丁）斡旋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舉行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文件 S/842）。

一四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四八。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等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根據安全理事會專爲印度尼西亞問題所召開之第三二三次會議所作之決定，本席已向斡旋委員會發出電報一通。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之。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之助理秘書長）　電文如下

"斡旋委員會主席　據報界消息印度尼西亞談判已趨停頓，請該委員會斟酌情形將關於談判停頓之情報，包括其經過及可能時限在內，具報理事會。茲由秘書處航寄理事會最近三次會議之速記紀錄以供參考。

Faris EL-Khouri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主席　上電發出後所得覆文，經以文件S/850及S/850/Add 1 分發。此外吾人並收到補充報告電文一件，亦已以文件 S/848 分發。上述各文件連同最後之報告，應於本次會議加以審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荷蘭　菲律賓　法蘭西及美利堅合衆國之代表，均要求於今日發言。本席當按適纔報告之先後，依次邀請。現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首先發言。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本日會議之目的，爲討論現時萬隆舉行之所謂聯邦會議之問題。關於該會議，斡旋委員會已提呈報告一件。苟吾人於檢討斡旋委員會此項最近之報告時，能以關於西爪哇及馬都拉之報告爲背景，則吾人所見當可更爲清晰。

本人在前此某次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中，已說明西爪哇及馬都拉情勢之發生，僅爲荷蘭對整個印度尼西亞所採政策之一例而已。故除萬隆會議外，本人茲並得機會以討論荷蘭代表在六月十日（第三一六次會議）所發表之言論，實深慶幸。

在該次會議中，Mr van Kleffens 稱，荷蘭政府對於討論次要之附帶問題，已漸感厭倦，旋又稱，荷蘭政府"　殊無意每隔若干時即來此討論細節問題。"荷蘭代表所謂細節問題者，顯係指西爪哇及馬都拉而言。

Mr van Kleffens 之言不無可怪。譬如以渠所謂次要事件之一，即關於西爪哇一部分居民向山中撤退一事爲例，Mr van Kleffens 本人曾請求在場之觀察員提出報告，然事實上該報告已表明即就此一事而言，渠在二月間自其本國政府所得之消息方與事實人相徑庭，因渠當時曾否認有此種撤退情事也。

二月間 Mr van Kleffens 首先稱西爪哇邦之成立係遵循正常民主之方法，如吾人能記憶渠當時自信之強，發言之堅決，則其言論即更覺可怪。惟自斡旋委員會西爪哇報告書證明渠向安全理事會所述出關於西爪哇之事實爲絕對不符眞相後，荷蘭代表立即改變其立場，現竟以同樣之自信已爲在西爪哇所採之反常程序辯護，謂此種特殊方法係唯一可行之民主方法矣。

吾人如能把握此點，則自可瞭解何以荷蘭政府無意每隔若干時即來此討論如西爪哇及馬都拉一類之細節問題矣。歸根結底，荷蘭政府在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政策，殊不足令人相信荷蘭政府及其對於"民主"及"民主方法"之瞭解。由於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之故，此種情況乃得以提出於一國際評議機構，我印度尼西亞人民對安全理事會實深感激。

尤要者，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之報告書，已明白證實荷蘭政府經由 Mr van Kleffens 故意混淆安全理事會之視聽。此乃極重要之事實。吾人目前之問題，並非由於解釋之不同而起，例如對於一協定條款之片面解釋問題，吾人之問題，即退一步言之，方係一故意顚倒事實之問題也。

諸君現已恍然大悟吾人何以滿腹猜疑乎？請問有何理由可使吾人相信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較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爲誠實乎？

Mr van Kleffens 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方有使荷蘭不能信賴之處。例如Mr van Kleffens 之意蓋欲吾人對渠所謂共和國贊成單一政體之傾向及其和國對荷蘭—印尼聯盟一事之消極態度二者，舉個改變吾人之見理。然渠對單一政體傾向及消極態度二者表示不滿之言論，不過係一種論辯而已，自西爪哇事件發生後，吾人對於荷蘭政府之論辯已不得不抱戒備態度矣。Mr van Kleffens 最近此種論辯，殆與渠二月所述西爪哇會議純係自願之舉一節，同樣不符事實，此點殊不難加以證明也。

Mr van Kleffens 指控共和國爲傾向於單一政體。但上星期四日共國代表已指出，Mr van Kleffens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實此種指控。余本人恰來自東印度尼西亞，而非爪哇或與聞答臘，然今方贊成一聯邦式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共和國政府自三年前成立以來，即無時不有印度尼西亞各部分之人物參與其間，此即爲共和國贊成聯邦制之保證。

關於此點，余擬再作一次總聲明　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已完全明白接受聯邦制，此點不容置疑。但吾人所欲者爲一以印度尼西亞權益爲前提之聯邦，一符合民主原則之聯邦。吾人不欲荷蘭現運用其在西爪哇及馬都拉之故技所擬建立之聯邦。此種聯邦係爲荷蘭之利益打算，而非爲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利益打算。

東印度尼西亞邦——截至目前爲止，此係荷蘭所立之最大一邦——對於共和國贊成聯邦之意並無懷疑之處，此就兩日前東印度尼西亞政府在東印度尼西亞國會所發表之言論，即可證明。該政府稱一向承認且現仍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乃整個印度尼西亞獨立鬥爭之首創者。

根據 Mr van Kleffens 所言，共和國對於擬議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聯邦，抱消極態度。余對此點方願作一次總聲明如下　吾人已接受聯邦之原則。余願向諸君保證吾人仍贊助此一原則。但此種聯邦必須符合"Renville' 協定中各原則之規定，爲一主權邦之聯合。然余在以前某次會議中所提及之荷蘭憲法修正條款[第三一六次會議]使吾人甚感疑懼，深恐荷蘭將實行若干不符此聯盟之基本原則之觀念。關於此點，余在前次發言時，想已解釋明白。吾人贊成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但吾人對於荷蘭關於聯盟之意向，不免懷有戒心耳。

此外，荷蘭方面仍有一種怨言，謂吾人雖承認荷蘭之主權，但吾人之行動，並未遵照此點。此事有加以闡明之必要。荷蘭代表稱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Soekarno 總統致美國政府函，內已承認荷蘭之主權，並曾在"Renville'六附加原則之第一原則中予以承認。

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Soekarno 總統之函件，余願指出該函係關於當時尚屬有效之 Linggadjati 協定——余茲重複說明，係 Linggadjati 協定——所規定之過渡時間問題。但 Linggadjati 協定已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夜間，即 Soekarno 總統發出該函後十日，由荷蘭政府予以廢止，故該函已失時效矣。

關於 Linggadjati 協定之廢止，以後擬再詳談。但現已有一顛撲不破之事實，即自廢止該協定後，荷蘭自必須接受因廢止協定所引起之後果，換言之，一切以該協定爲基礎所發出之聲明自均失去效力。Soekarno 總統之函件，自亦在內。

但所謂根據"Renville"附加六原則之第一原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曾承認荷蘭主權之說又如何？荷蘭對於此點亦有決解，下列事實，可資證明

截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Linggadjati 協定簽字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政府之立場如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宣佈獨立，因之對整個印度尼西亞行使其主權，而荷蘭政府則宣稱對於整個印度尼西亞保有絕對之主權。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雙方在 Linggadjati 協定中各放棄其一部分之要求。根據該協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放棄爪哇　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以外區域之主權，並接受一聯盟方案，由主權之荷蘭及主權之印度尼西亞組成聯盟，以荷蘭君主爲聯邦之元首。荷蘭政府則放棄一部分主權，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於爪哇　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之實際主權。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夜間，正當荷蘭發動所謂警察行動以對付共和國時，荷蘭政府宣佈廢止 Linggadjati 協定，稱

"荷蘭政府曾竭盡努力以期獲得共和國方面之眞正和平合作，但曠日持久，勞而無功，茲不得不聲明自今以後一切與共和國之交涉均不受停戰或 Linggadjati 協定之拘束。當前之情勢，不獨無法維持，且勢將繼續削弱爲迅速建立一強固之印度尼西亞主權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所必需之經濟及精神之基礎，荷蘭政府對於此種情勢不能繼續負責。

因此，荷蘭政府決恢復其行動之自由並將採取步驟以制止此種無法維持之情勢　。'

上述乃明白廢止 Linggadjati 協定之舉動。故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後，荷蘭已恢復其對印度尼西亞均有不折不扣之主權之要求。但荷蘭政府之廢止 Linggadjati 協定，不僅改變荷蘭之立場而已，因一條約之廢止對於訂約雙方，均有影響也。此種錯誤乃荷蘭所慣犯者。因此，自荷蘭政府廢止 Linggadati 協定後，共和國之立場亦已隨之變更，而一如荷蘭所爲，恢復 Linggadjati 協定以前之要求矣。

荷蘭之意蓋欲混淆世人之視聽。彼等常常提出所謂 Linggadjati "方案"。荷蘭所謂此 Linggadjati 方案究竟爲何物乎？無他，蓋即荷蘭政府對 Linggadjati 協定之片面解釋，而該協定又爲荷蘭政府所自行廢止者也。然荷蘭仍繼續提及所謂 Linggadjati 方案。按此實無多大關係，荷蘭自可提出所謂 Linggadjati 方案或任何其他方案。只須其純爲一荷蘭之方案，而非與共和國之協定，則所謂 Linggadjati 方案者自不能對共和國有任何拘束，共和國亦自然決不認爲須受一純粹荷蘭方案之拘束。惟一重要之點厥爲 Linggadjati 協定已不復存在。雙方所有根據該協定所發表之聲明均已因協定之廢止而失效矣。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荷蘭與共和國成立停戰協定，並協議原則十八條，作爲進行磋商政治協定之基礎。十八條原則中有四條係取諸 Linggadjati 協定。但雙方之政治協定，迄今尚未成立。因此，此種作爲進行磋商政治協定基礎之原則，尚未發生效力。若雙方不能達成一政治協議，則雙方自均不受此十八原則之拘束。故雙方之立場仍爲"Renville"協定簽字前之立場。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發出之聲明[文件 S/649，第九八頁]，可資證實。該聲明第二段稱

斡旋委員會認爲 委員會在一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時所提出之六項政治原則，如終獲當事雙方之接受，則雙方之地位，九以其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並不因此而發生改變或遭受限制。"

就共和國言，所謂維持其在 "Renville" 協定簽字前之立場者，意卽謂保持其在荷蘭政府廢止 Linggadjati 協定後之立場，換言之，卽維持其 Linggadjati 協定前之立場。故共和國之宣佈獨立，仍爲其立場之根本。

然荷蘭政府堅持，根據六附加原則之第一條，該政府仍有對整個印度尼西亞行使主權之權，此種說法，實屬錯誤。荷蘭政府堅持六附加原則之第一條已發生效力。果爾，則同一政治原則第九條亦應發生效力。

作爲磋商政治協定之基礎之十二原則，其第九條稱 "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獨立。此第九原則顯與荷蘭所據以提出要求及採取行動之原則，同樣未生效力。六附加原則之第一條，必須在最後政治協定成立以後，且惟有在該協定成立以後，始能生效。

六月十日荷蘭代表之言論中，尙有一點，非余所能置而不辯者。Mr van Kleffens 發言時似謂印度尼西亞談判之進行極爲順利，安全理事會必須避免破壞此種 富有希望之環境。 Mr van Kleffens 甚至謂關於貨物之流通已成立協定。然據敝國政府來電，則 Mr van Kleffens 所提及之此種協定，在六月十日時尙未簽字，惟可能於一週內簽字。但事實上則至今尙未簽字。停戰協定之成立已逾五月，共和國遵照協定撤退軍隊三萬五千人，亦已四月，然荷蘭迄未採取互惠行動與共和國成立商務協定以緩和經濟方面之情勢，此事尤毋寧可悲。吾人必須注意目前如欲在印度尼西亞成立貨物流通之協定，必須荷蘭願作若干讓步。今日之情勢並非共和國企圖窒息印度尼西亞之荷蘭人而俾荷蘭封鎖共和國幾達三年矣。

現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萬隆聯邦會議問題。爲求瞭解該會議之重要性以及荷蘭利用該會議之目的，吾人必須以印度尼西亞及荷蘭雙方之基本爭點爲背景。

今日印度尼西亞發生之情形，乃當代亞洲方面之正常現象 卽一民族於淪爲殖民地數百年後，欲自行決定其命運之現象。殖民國方面因其經濟命脈及在國際間之政治地位與殖民地之有無，息息相關，對於殖民地之自主要求乃不得不竭力應付，故祇能努力尋求一與殖民地之新連繫，俾能保證其經濟關係與國際間之政治地位。

荷蘭仍難脫其舊殖民國時代之過去心理，但其目的已非單憑勸說方式所能達到，因此遂應用其十萬以上之陸軍及海軍，向印度尼西亞施行壓力。

一九四五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宣佈獨立時，所有爪哇 蘇門答臘 婆羅洲 西里伯及其他小島之印度尼西亞人民，均極爲興奮。荷蘭與同盟國重入印度尼西亞時，遂發現爪哇 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均屬武裝齊備，非單憑武力卽可壓倒。由於同盟國之相助，荷蘭對於制止若干島嶼之抵抗，顯有相當之成就，但仍不得不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作行談判。經兩年之談判後，衆所共知之 Linggadjati 協定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四閱月後，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但在談判進行時，荷蘭已利用其強人之政治經濟力量向共和國舉行政治上之包圍。

荷蘭首在爪哇 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以外地區設立東印度尼西亞邦，繼則設立西婆羅洲特區，此二者均顯爲對抗共和國之初步。今日東印度尼西亞之傾向共和國者，並非荷蘭之功，反之荷蘭曾竭力加以阻止。此種演變乃荷蘭最感痛心之事。

但荷蘭並未卽此而止。自 Linggadjati 協定提出後，荷蘭需時四月始肯簽字。荷蘭之需要時間，俾能將其十萬左右之軍隊，增至十二萬具備最新武器之軍隊，自屬明而易見。

荷蘭因有此項強大之軍隊及艦隊，遂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封鎖，以謀窒息共和國之經濟。停戰協定之簽訂雖已逾五月，荷蘭尙未履行該協定第六條所規定之通商辦法，而共和國方面則已迅速履行停戰協定第九條將包圍中之抵抗部隊三萬五千人撤退。

但荷蘭並未緩解其經濟封鎖，且更運用政治封鎖之武器。無論何地，祇有略有機會，或彼等能覺得少數人民願與彼等合作發起組織一邦時，荷蘭卽設立一邦作爲反對共和國之傀儡。如此經荷蘭建立者有東蘇門答臘邦，

其所利用者乃舊封建階級之代表，人民極少加以擁護。此種情形係明白違反停戰協定第三條，該條規定非武裝區域之建立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妨害有關雙方之權利 要求及地位。在東爪哇方面，荷蘭方企圖建立一邦，但遭遇慘敗。在西爪哇及馬都拉，荷蘭方建有二邦——此方係明白違反停戰協定第三條——據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及馬都拉之報告，此二邦均顯然係用作傀儡政府。

西爪哇方面雖有荷蘭方面之委派及選舉方法，但當選者仍爲一共和國份子之總統及一共和國份子之總理，此種情形，並非荷蘭當局之功，雖然 Mr van Kleffens 亟願吾人採此種看法。事實恰與此相反 荷蘭曾用盡種種方法以防止此種情勢之發生。無論在印度尼西亞或在荷蘭人人均知此次共和方面總統之當選以及共和方面總理之委任乃荷蘭方面之一種失敗。

此各邦之軍事 政治及經濟，均全在荷蘭掌握之下，荷蘭遂得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政治封鎖。荷蘭之力量雖強，然印度尼西亞之和平鬥爭在各該地區已根深蒂固，故如採用正常之民主選舉程序，則荷蘭即將陷於絕望之地位，此點蓋已甚爲顯明。荷蘭之所以對全民表決及正常民主選舉懷有戒心者，其故即在此。荷蘭必須在正常選舉尚未實行，擁護共和之極大多數尚未成爲事實以前，運用各邦，以求在此期間中 盡量鞏固其在印度尼西亞之地位。

荷蘭之建立各邦，必須以上述之觀點衡量之。巴達維亞臨時聯邦政府之建立以及該政府建立後在萬隆召開之所謂聯邦會議，亦均應依此點衡量之。

"Renville" 原則，對於臨時聯邦政府亦有所規定，自該原則經接受後已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致函副總督，對於 "Renville" 原則所預期之臨時聯邦政府之建立提出建議一項。副總督對於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函中此項建議，不加接受，而於三月九日渠即自行建立完全由荷蘭主持之臨時聯邦政府，以副總督本人爲該臨時聯邦政府之首腦，其他人員則由荷蘭人及印度尼西亞人平均分配。該批印度尼西亞人來自荷蘭所主持之各邦，恆被稱爲各該邦之代表。

該臨時聯邦政府實不過舊荷屬東印度政府之改組而已，但已居然視爲 "Renville 原則所預期之臨時聯邦政府矣。此事經過至爲混亂，即向來消息靈通之紐約時報亦幾以爲此 van Mook 臨時政府即爲 Renville 原則中所規定之臨時聯邦政府。

該臨時聯邦政府已由荷蘭利用以反對共和國。該政府已有一次，獲得權力以決定共和國與荷蘭代表團之談判能否繼續進行之問題。此乃先分化後統制政策之最好例證。

現該臨時聯邦政府，經在印度尼西亞與共和國代表團談判之荷蘭代表團之主使，已在萬隆召開所謂聯邦會議。由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即知，被邀參加該會議者係荷蘭所已建各邦之首腦，或其他區域之已由荷蘭設立議會者之議長，此所謂其他區域係指將來顯將由荷蘭主持成立爲邦之區域而言。

吾人由邀請之情形可知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乃所以立即建立印度尼西亞聯邦計劃之第一步。共和國在該臨時聯邦政府中並無代表。故其用意自始即即欲成立一不包含共和國在內之聯邦。據本人所見，事態之整個演變證明此種用意迄未改變。

根據邀請書，成立 van Mook 臨時聯邦政府之第二步爲成立一臨時上議院。但因此點不易辦到，故決定原應爲上議院工作之一部將由現所召開之萬隆會議執行之。

荷蘭對此項會議必須儘速利用，因必須在荷蘭所稱在該會議派有代表之各地區尚未實行正常民主選舉以前，此會始對荷蘭有利也。東印度尼西亞最大最重要之黨派擬在巴達維亞召開會議，以示對抗，但遭荷蘭當局之禁止，吾人如對荷蘭此種禁令加以研究，即可知其如何深恐有關人民之代表可能不承認萬隆會議之正當也。荷蘭所提之勉強解釋爲此種會議毫無意義，因據荷蘭所知，此種會議僅能提出衆所週知之共和國之觀點而已。

萬隆會議之眞正目的，已由巴達維亞荷文 *Nieuwsgier* 日報與該會議發起人荷蘭駐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主席兼代理副總督 Mr Abdulkadir Widjodjoatmodjo 之談話，詳細解釋。茲引述該談話如下

Abdulkadir 稱，"吾人希望此由不同聯邦

區域參加之會議，能在友好之空氣中發表其對聯邦及聯盟之意見。因此，閣下可謂萬隆之集會爲制憲大會之先聲，至少就已參加之聯邦區域言，係屬如此。"

Abdulkadir 又稱，"聯邦之建立已在進展中，雖共和國方面認爲聯邦非有共和國參加，不能成立，但聯邦主義者之觀點恰與此相反。彼等認爲，聯邦之成立雖無共和國參加，亦無困難。共和國已不復爲印度尼西亞最重要之部份，無論就人口言或就經濟事項言，均係如此。而聯邦各區則在財政及經濟方面已可獨立生存，若目前與共和國之談判陷入僵局——願上帝不容此事——聯邦仍可建立。吾人才能永遠等候共和國者，尚有另一理由歷史上聯邦之成立，在其初期，往往僅有數國參加，然後由其他國家自動參加也。"

該會議之用意，顯係欲對荷蘭及共和國代表團實際談判之事項加以決定，此乃明白違反停戰協議第三段之行動。

上引 Mr Abdulkadir 發表談話之日期，應請注意。是項談話係於五月十八日發表。五日後，即五月二十三日，斡旋委員會請雙方就計議中之會議，提供情報，因之使此事成爲國際事件。又四日後，即五月二十七日，副總督在所謂聯邦會議開幕致詞時稱，該會議之權力僅限於諮詢，並無作具有拘束性之決定之權力。該會議性質之改變顯係由於斡旋委員會干預之結果。然副總督所發表之言論並未能使吾人安心。吾人固知召開會議之目的。Mr Abdulkadir 之談話並已明白加以證實。會議之成立，籌備甚遲，煽染方甚，根據邀請書，會議將需時數月之久。同時荷蘭政府原來任命出席計劃中之圓桌會議之九位最顯著之荷籍政治領袖，方被邀參加此次會議。

現有一種日益顯明之傾向，欲將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談判之重心轉移於荷蘭主持之聯邦會議。斡旋委員會所主持在 Kaloerang 之若干會議已暫告停頓，因荷蘭代表團中有若干人須參加萬隆之聯邦會議。

請問有何人能向吾人提出適當之保證，謂荷蘭不致於其認爲方便時立即宣布該會議之結果具有拘束性乎？吾人鑒於事態之演變，遂不免對荷蘭之意向，滿懷疑懼，豈可厚非乎？

試一研究 Mr Abdulkadir Widjodjoatmodjo之奇特地位，則更可證實吾人對荷蘭意向之極端信用，方爲無因。此位印度尼西亞籍之荷蘭工具乃現與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進行談判之荷蘭代表團之主席。但此位先生祇是一位掛名主席，荷蘭代表團之眞正主席，眞正首腦乃荷籍之副主席 Mr van Vredenburch。此在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均爲盡人皆知之事實。荷蘭所採之政策似使吾人感覺荷蘭擬以對待 Mr Abdulkadir 之方式對待印度尼西亞。我國表面上或享獨立國之名，但領土權仍將操於荷蘭手中。本人曾數度聲明荷蘭所引起之猜忌對於最後協議之達成至爲危險。

本人願向諸理事保證　吾人誠心希望達成最後協議，但斡旋委員會必須緩和吾人之恐懼心理。該委員會可能作到此點，其法爲於必要時採取更有效之方法，實行干預，並使談判向較實在之方向進行。

美利堅合衆國及澳大利亞之代表最近在斡旋委員會內採取之主動，余認爲係極可讚揚之開端工作。望從此能引起更積極之調停，以打開談判之現有僵局。此僵局因其種種連帶關係及後果，乃對於東南亞洲和平之一大威脅。吾人須令全世界澈底瞭解東南亞洲之實際情形。吾人須令全世界明瞭印度尼西亞反荷蘭之鬥爭，受所有鄰國之支持　如澳大利亞 緬甸 中國 印度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暹羅及越南均是。吾人並須使人瞭解荷蘭雖有軍隊十萬人，並非印度尼西亞之安定因素。事實與此蓋恰恰相反　在政治演變之現階段中，印度尼西亞由各鄰國所慶之同情已顯然證明荷蘭乃今日東南亞洲經常才安定之主因。

最後，本人願聲明　吾人昨日收到之斡旋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文件 S/848〕第一章至屬重要，余擬在另一次會議中表示意見。又本人對於恢復談判時所遇各種困難事項之討論，絕無反對之意。

Mr van Kleffens（荷蘭）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適纔發表之言論，已再度指明，就希望早日解決之觀點言，在荷蘭與共和國之爭端中採用雙重方法實爲何等不幸之事。余所謂雙重方法，自係指在爪哇之斡旋委員

會與安全理事會在此同按期討論以司時處理此事而言。在爪哇 吾人及印和國雙方以及幹旋委員會中具有誠意之人士現正日益減少隔閡之點，增進協議之範圍，進展雖緩，但仍逐有進展。但在安全理事會中，有若干人之言論似仍偏重於尚存之紛歧意見，此實一般善意人士所深感惶惑者。上星期四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之紀錄即可證明此點。印度尼西亞代表本日言論中似仍偏重於此，聞之實深遺憾。

然即令此間與爪哇對此問題之進行方式，並無衝突之處，余亦不認爲同時在兩地處理同一問題，實爲一種錯誤，直是以反常識之事。余深信凡誠心希望問題解決者，均將同意此種見解。余願再竭誠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之最大貢獻莫過於"可幹旋委員會按期提出之報告書，並承認在每次報告書中均有新證據以證實並無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謂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 之處，然後進行議程之次一項。

本人雖極欲對印和國代表之言論詳加答覆，但仍擬以初言爲根據，盡量避免再在此間從事爭辯。甚至——余或應用"九以 二字——關於萬隆會議問題，余亦擬持此種態度。安全理事會已出面調解吾人與印和國之爭端，但萬隆會議與此項爭端並無關係。會議所涉及者乃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各邦間之問題，印和國並不在內。且萬隆會議既決不致通過任何有拘束性之決定，故安全理事會即不能認爲有干預之權，即間接之干預，亦屬不合。

惟爲尊重 Mr Palar 起見，余擬對萬隆會議提出一點，且僅僅提出一點。此點雖甚簡短，但余"爲似可綜結數個問題，且同時可對 Mr Palar 所認爲不滿之處 有所答覆。此點即爲 印和國對於聯邦問題之討論，並無獨佔權亦無優先權，無論其討論之對方爲吾人抑爲準備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各邦。此語殆無可辯，故余對此問題所欲言者，祇此而已。此事乃吾人與印和國之爭端以外之事，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絕無絲毫危害之處，因此實不應再耗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

關於Mr Palar 本日午後所言之其他各項，僅有一點余必須加以論列，因我國政府對印他主要各點之立場，已由余在六月十日[三一六次會議]詳加說明矣。同時，余並欲明白申述一點即 余對 Mr Palar 之申述，雖不擬詳細討論，但並不能因此即認爲我方同意彼之論斷及意見。余所欲言者僅爲 Renville" 原則被雙方接受時並未附帶有任何條件或限制。Mr Palar 似已忘卻渠所引述幹旋委員會一月十七日之聲明已由該委員會於二月二日明白解釋矣。渠似不知其所引述之聲明已於二月二日由該委員會以極明白之方式加以說明矣。該委員會二月二日之聲明[文件 S/649]稱

"幹旋委員會一向認爲本會並無規定或決定當事雙方之地位之權。幹旋委員會對於當事雙方之地位係以安全理事會之意見爲準，換言之，即 印度尼西亞爭端雙方是也。"

此外並無其他意見。

安全理事會當尚能記憶去年八月閣下擔任主席時，關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前來參加討論一事，曾有一明白之諒解，即對於共和國之地位，不加規定或決定，此係當時閣下所宣佈者。

幹旋委員會於二月二日同一聲明中續稱

"幹旋委員會不能不願對此事作再進一步之表示，因如此則必致溢出幹旋任務之範圍也。

"荷蘭及印和國對十二原則及六項附加原則均係無條件並在相同之規定下接受。五點聲明中所包含者乃委員會之意見，對於當事雙方並無拘束力。惟一對雙方具有拘束力之文件爲停戰協定，十二原則及六項附加原則。

雙方對於此項立場之瞭解已由其對各該原則之無條件接受明白表示。又共和國接受時，係已先收到上述之兩件。"

上引各節見文件S/649之附錄。

Mr Palar 對於主權原則曾提出極歪曲之見解。若主權原則果有若何意義，其意義爲自目前起至荷蘭政府放棄荷蘭主權之日止，主權仍屬於荷蘭。

余所欲論列者祇此一點，俾對於紀錄或對於我國政府之瞭解不致有何疑點。

General Romulo（菲律賓） 余擬在簡短

之言論中，先回溯我國代表團所已爲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之重心。此一問題，已由爪哇之一方請求安全理事會予以裁決。

兩星期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曾說明二事　一，斡旋委員會主持之談判雖有進展，但同時又有若干爭執甚烈之事項發生，亟需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二，"Renville" 原則因荷蘭當局在糾紛區域，尤其西爪哇　東部門答臘及馬都拉等地，直接或間接鼓勵分立運動，致遭違反。在另一方面，荷蘭代表解釋其政府之立場如下　一　斡旋委員會之成就，已甚有可觀，不獨敵對行動業經停止，且能使雙方意見接近以進行解決爭執中之各項問題，二　安全理事會且令該談判繼續進行而不宜自行加以討論，因討論徒然增加惡感，徵而因注重徵小之爭點而有願達成公正與最後解決之大目標，以致影響談判之進展。

爭端雙方之代表當時所發表之意見，雖屬各持一說，但有一點已甚清楚，即　雙方均同意斡旋委員會對於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政府間爭端之公平解決已奠定相當之基礎。雙方意見紛歧之處僅集中於一點，即　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爲 "Renville　基本原則之一，因荷蘭政府鼓勵糾紛地區之分立運動而遭違反，認爲對此事作一決議乃對於談判進行至關重要之事，荷蘭政府方面則已爲其和國所稱違反原則一節，無關重要，並要求安全理事會　聽其自然" 而令斡旋委員會就地研究實施　Renville' 原則之辦法，不再加以干涉。荷蘭代表本日午後並已重申此意。

余擬藉此回溯一事　前此爲求在印度尼西亞迅速停止敵對行動並奠定公平永久解決辦法之基礎而成立斡旋委員會時，本代表團係最初建議及贊成者之一。我國政府之唯一動機乃希望合乎正義之和平能降臨於人民爲自由而奮鬥之地區，故對於近來之演變已迅速達成前述之第一目標，且對於現有爭端之和平解決方甚有望，至感欣慰。又荷蘭及印度尼西亞雙方政府對斡旋委員會至目前爲止之工作，均承認其所有成就，且表示願繼續進行談判，此亦我國代表團頗感欣慰者。

至此爲止，情形尚佳。但吾人目前討論之趨勢則頗使余感覺不安。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包括主席在內，頗均認爲理事會應避免任何足以妨害談判之行動。此種態度，最低限度，亦令人詫異，須知要求按期提供糾紛區域及其西爪哇之政治演變之情報者，原係安全理事會本身也。以余觀之，斡旋委員會對於此項任務，履行至爲圓滿。該委員會已提出報告數件，不獨對於西爪哇，且對於馬都拉以及正在舉行五人記爲僞聯邦會議之萬隆等地之情形，亦有所報告。

當前之情勢甚爲清楚。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若干地區之政治演進，曾要求正確之情報。理事會現已接獲是項情報。按其性質非可擱置不理者。安全理事會不能將報告中明白指陳之事實故意撇而不談，而採取一種易行但非常危險之聽其自然之政策。余曾詳細研究斡旋委員會之報告，余不得不謂余不能同意各項演變爲無關重要之說。此各項演變不祇是最後解決過程中之細目而已，其影響所及實與解決之中心問題有關。

安全理事會現有之四報告書宣示一種事實　當事之一方採取一種相當深慮之片面行動，不顧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自由意志，而強從建立一種聯邦。所謂獨立邦之建立，既不合民主之要求，亦不符 "Renville" 原則所規定之條件。在各該地區，言論　新聞及集會之自由，均被禁止。有若干地方之人民，對於投票決定之各項問題，無加以思索之時間，更無互相討論之機會。反之，則有強迫　恐嚇　扣留關於問題之重要情報不發等情事，且有壓制反對派言論之企圖，凡此種種，均有事實爲證。

上述種種情形，均見安全理事會所存有之報告內，凡屬公正無私之讀者，恐均難對荷蘭代表數度提出之保證，謂其政府與印度尼西亞之分立運動並無關係一節置信。事實上，各該報告已明白指出各 "獨立" 邦之建立，均係由荷屬印度當局倡議　鼓勵　教唆　主持並積極支援而成。

有若干事項，例如公開及私人集會之禁止，反對建立新邦人物之破拘等，業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無須重行詳述，但有一事在報告內提出且已由荷蘭代表加以討論，余認爲具有特別之重要性。據稱新邦成立前之各項會議及選舉，爲 "在當時環境下最民主最能代表民意者。余此時所思及之問

題爲 所謂 當時環境'既斷然不利於遵行民主之選舉及代議原則，然則何以惶惶急急，必須舉行會議或選舉乎？此間代表似有認爲惟有西方國家始能瞭解民主之眞義者，余對彼等雖極爲尊重，但仍不能不提出一點，即建立各邦時所用之種種手段，即由情形不甚熟習之局外人觀之，亦難謂其非以民主爲兒戲也。

數百年來，印度尼西亞人民，迄未能有機會以學習民主之方法及精神，此並非彼等本身之過失，彼等今日應有向姍姍來遲于彼等以民主教育之人士，提出下列問題之權當時之環境既至少亦不甚順利，且 Renville 原則已明白規定人民應有六個月至一年之自由討論時間，然則何以必須匆匆舉行所謂全民表決及選舉乎？

荷蘭代表對此種不必要之急遽行動，既覺不必加以解釋，吾人乃不得不作結論。吾人不能不承認此不過預定計劃之一部，圖將以武力獲得之領土併入一由荷蘭主持控制之政治聯盟之內，不令共和國或任何同情共和之人民參加。萬隆聯邦會議之召開恰在各新邦成立之後，荷蘭負責代表關於該會議宗旨及目標之聲明，以及荷蘭方面之停止與斡旋委員會之談判，凡此種種均指明共和國現正遭受一種漫性之削減，倘非理事會採取積極之行動。關於此點余僅須引述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Abdulkadir 所作之下列聲明

即令共和國方面認爲如無共和國參加聯邦將爲不可能之事，贊成聯邦者之意見恰與之相反。渠等認爲無共和國參加之聯邦乃無不可能之處。共和國已非印度尼西亞最主要之部份，無論就人口之數量或經濟關係言均係如此。今日聯邦區域在財政及經濟方面，均能獨立生存，即令目前與共和國之談判陷入僵局——願上帝不容此事——聯邦仍將建立。吾人不能永遠等候共和國。

簡言之，荷蘭當局已不耐煩，且亟欲達成某種目標。此種不耐煩之情形，已首見於其軍事行動，再見於其遲不承認安全理事會權力之態度，今在敵對行動停止以後，更見於其種種巧妙之手段中，企圖藉和平談判之掩飾而暗中進行前此使用武力所未能達成之各種目的。

余爲此言，並非宣佈使人不快之秘密，亦無指控任何人暗中另有用心之意。對於已讀過各報告書及曾聆聽此間各項言論之人，實已無秘密可言。至於用心一節，亦毋庸甚明，任何掩飾之舉均徒然使其更爲明顯耳。

較坦白之態度，如紐約市荷蘭新聞處所表示者對於吾人之討論亦甚有裨益。該處印發關於印度尼西亞之宣傳小册，無慮數百册。余今日於辦事處所收到之一份即係直接呼籲美國支持荷蘭之印度尼西亞計劃者。其理由爲 印度尼西亞出產若干原料如油 錫 橡皮等等，對於美國之工業經濟極關重要。

余願再聲明 此種坦白態度對於吾人可極有益處。此種態度使此間所聞似屬用心甚誠，實則徒然混淆此次爭端中之各項問題，使之眞相不明之言論，不但必要，甚且危險萬分。

余認爲吾人大可不用此種言論。 Renville 原則，已爲吾人供一解決雙方爭端之基礎。就安全理事會而言，各該原則仍屬有效，任何規避 曲解及破壞各該原則之企圖，均應立即認爲係安全理事會調查及討論之正當對象，不容遲緩。有一方已指稱 Renville 艦上協議之基本原則之一，已遭違反，有關此項指控之報告已由斡旋委員會提出安全理事會。故安全理事會有受理此項控訴之責任，並應根據業經報告之事實，加以決斷。

因外交程序上之改會，談判暫趨停頓，茲雙方同意願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之下重開談判，本代表團至感滿意。斡旋委員會現已再度執行其職務，想係爲討論委員會中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之新提議。

此自係幸事。但不能因此即"爲安全理事會宜不採行動而應採聽其自然之政策。安全理事會現雖無美澳提案之案文，但吾人已知其大體與"Renville 原則相符合。因此，余認爲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繼續談判，與在安全理事會內對違反 Renville 一基本原則一事採取決斷兩者之間，似並無衝突之處。倘非假定安全理事會將決定不採強有力支持 Renville 原則之辦法，則此二事自可同時進行，而不致對任何一方有所損害。

吾人必須假定安全理事會不致作此種決定。吾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必將嚴格遵照在

"Renville" 艦上所同意之原則，採取決定。

余曾籲請各方坦白在結束發言以前，余願較此更進一步。今可宣稱　余殊無預斷結果之意，糾紛區域之居民自極可能投票決定脫離共和國。如彼等果有此意，彼等倘果投票決定脫離共和國，彼等務須有作此決定之自由意志。倘彼等自作決定，且須使理事會及全世界人士信其決定確屬合法，則此種決定務須由嚴格遵守公平競爭之規則而得。余不言"遵守民主原則"者，蓋因對於此語之確切意義爲何，似尚有疑義存在也。公平競爭誠爲唯一必要之事，亦爲吾人唯一之要求。人人均知公平競爭之意義何在，不致因對民主方法所具知識之高超或缺乏而引起徒增惡感之分辨也。

談判唯有在此種精神之下，乃能達成眞正圓滿之結果。如缺乏此種精神，則談判之結果必致較繼續敵對行動所能產生者，更爲無益且同樣可悲也。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自吾人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以來，法國代表團與其他若干代表團，始終認爲此乃荷蘭政府職權以內之內部問題，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係屬荷蘭主權下政治整體之一部，因此安全理事會之任何干涉行動將爲干涉該國之內政，對於憲章之精神及文字，均相背馳。

法國代表團認爲　爭端之由來既係有關Linggadjati協定之解釋問題，則國際法院當爲唯一具有完全資格對當事雙方加以裁決之機關。誠如比利時代表在六月十七日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所言，安全理事會既非法院，亦非仲裁機關，而僅係一政治團體，對於協定之解釋，自無權表示意見。

本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權限提出保留意見後，對於理事會決議設立斡旋委員會一案，曾加以贊同，一則因該機構之設立，已爲雙方所接受，再則因此種辦法似爲避免戰事重發，暴動復演，使平民無辜遭受犧牲之最妥途徑。

法國代表團前曾聲明　斡旋委員會成立時本代表團所抱之主要目標，業已大部達成，當時吾人至表欣慰，其原因可見於上述立場。該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之來文[文件 S/848]使目標業已達成一節，更無可疑。該件報稱荷蘭軍隊所包圍之戰鬥員三萬五千人已撤往共和國境內，多數之俘虜已被釋放，證實停戰已大體成功。

然該委員會在同一文件中承認對於政治問題之處理，未獲同樣之成就。此種情形實無足怪，亦非引起失望或悲觀之理由。吾人所預期者，係一新國家之建立。此一新國家因其人口之衆，人民才智之高，加以天然資源之量多質優，自將在國際社會中佔一重要之地位，因其係數種民族之聯邦而同時又與其母國保持聯繫，故將成爲國際法中之新現象。此種新政體之建立自將引起許多種種不同之問題也。

斡旋委員會之二次報告書表明在其主持之下對極爲專門之問題試求解決，已有相當之成就。吾人於閱讀第三次臨時報告書第一章時，可知全部和平之障礙，並非由於雙方之缺乏誠意，而係由於一種悲觀態度，又吾人如欲鞏固基礎仍未穩定之停戰，則維持停戰實爲迫切之要務。

然若斡旋委員會之誠意　公正態度或權限，仍被認爲有可懷疑之處，如上次會議中某數代表團所擬歪曲解釋者，則增強和平一事，將無達成之望。

無論吾人之對象爲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或爲喀什米爾調停委員會，或爲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各該機構之組織及權限雖各不相同，其目標則一，即爲人類謀和平是也——余認爲吾人之對象係安全理事會特行設立之機構，乃聯合國會員國決心希望和平與正義之表現，自應由吾人予以全力支持。吾人應避免足以減低其威信之批評，反之，吾人應設法增進其聲望。

余本此目標，願同意荷蘭代表適纔之言論。吾人對於斡旋委員會之行動，若經常加以干涉，有時且爲無謂之干涉，若吾人開始對該委員會在印度尼西亞所舉行之雜類而複雜之談判加以審議，則吾人將陷入一不可收拾之程序。余希望此種程序應即停止。

余以爲倘吾人一方面對有其工作及權力爲保障之斡旋委員會，表示信心，一方面對截至目前爲止曾忠實履行"Renville"協定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當局表示信心，則諒解精神與誠意，似均可大爲增進。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三人委員會［斡旋委員會］以前之報告書所載情報已指出　荷蘭政府不顧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締協定之義務，規避並違反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因此亦即蔑視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此種輕蔑憲章之情形，由其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攻擊之行動，即可證明。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荷蘭當局以片面行動設立"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旋即在若干荷蘭佔據之印尼區域實行僞全民表決及選舉，並發佈特別命令，宣佈各該區域爲個別政治單位，擅自稱之爲'邦"，每一單位中均以其爪牙人物組成傀儡政府。同時，荷蘭政府對共和國繼續實行有計劃有系統之經濟封鎖，並採取若干政治　領土及經濟方面有害於共和國之步驟。

荷蘭政府此種政策在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七日及本日之會議中業經多人加以指摘，惟有比利時及法蘭西之代表力圖爲荷蘭政府之政策及印度尼西亞荷蘭當局之片面行動辯護。

吾人席前之文件——三人委員會關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荷蘭當局在萬隆（西爪哇）召開之所謂聯邦會議之報告書——對於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之政策，更指出其違法之證據。

吾人試觀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即可知自印度尼西亞之傀儡聯邦政府經片面行動成立，荷蘭總督本人成爲該政府之首腦後，渠乃於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召集會議，由十三個傀儡政府　頭袖　之代表參加。此十三政府係由荷蘭在其以武力奪取之印尼領土內建立者。

該總督正式並儼然對各傀儡統治者冠以"總統""元首""國務會議主席　等等頭銜，誠可謂不知輕重才解幽默矣。

渠稱該會議爲"印度尼西亞聯邦會議"，召集該會議之目的，爲討論建立聯邦之方案，此所謂聯邦者，荷方稱之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係由荷蘭政府根據其預定計劃以武力強迫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者。

該會議議程所列之問題，有如下列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組成　組織原則及憲法，政府體制，聯邦政府及各邦邦政府（依荷蘭之方案，各邦應包括在此聯邦之內）之權力範圍　國防　外交　文官制度　財政　經濟等問題，以及荷蘭—印尼聯盟之成立等等。

從上列諸點吾人得知荷蘭當局與其在印度尼西亞之傀儡所正式進行討論者，乃全部之主要政治問題及有關印度尼西亞邦之組成之各項問題，亦即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正在進行及三人委員會所參加之談判中所涉及之問題。

荷蘭當局向委員會提出之官方解釋，對其召開會議之眞正原因及目的，力圖掩飾，謂該會議僅屬諮詢性質云云，然事實與文件所證實者，乃恰與此相反。

荷蘭當局向各傀儡代表所發邀請書公開宣稱　會議具有官方性質，又稱由於一九四八年初荷蘭在巴達維亞召開同類會議之結果，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業經成立，第二步工作應爲建立一聯邦上議院，萬隆會議即爲此事而召開等語，此中並無任何含混不清之處。

更有進者，荷蘭副總督於會議開幕正式致詞時公開宣稱渠認爲該會爲聯邦制憲大會之先驅，會議中所作之決定，可能成爲大會之指導原則。

渠並提議討論可否將該會議改成長期之代議機關，以便聯邦政府能就所有重要問題，經常向之諮詢。

因此，吾人可完全明瞭，荷蘭當局目前係故意掩飾該會議之官方性質，而暗中授以擬具各種訓令之任務，待至該會議遵照荷蘭當局之指示，通過決議時，荷蘭當局即可聲言凡此各項決議代表印尼人民之意志，且可以之作爲一種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談判時施用壓力之工具。

即就"Renville"協定——此係最近之協定亦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最感繁重最感不利之協定——而言，荷蘭政府亦應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共同討論並解決所有此類之重要政治問題以及有關印度尼西邦之組成之問題，此亦爲吾人所知。

故有一事已極明顯　荷蘭政府違背其義務，蔑視共和國之權益，爲頑固鞏固其在印度尼西亞之軍事及政治地位起見，不惜採取任何卑鄙之行動。荷蘭政府之目的蓋欲以既成事實對付共和國及安全理事會也。

會議係由總督召集，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抗議，以及印度尼西亞爲印尼人民爭取獨立自由之所有十五政黨之激烈反對，均置諸不顧。人人均知，該政黨等已在荷蘭統治之區域內，聯合成一單一之組織。各該民主政黨於聯席會議中通過決議案，宣稱彼等不能承認荷蘭在萬隆召集之會議能代表印尼人民之意志。

吾人誠不妨一問　參加會議者究係代表何人？彼等係代表何人發言？其所維護者爲何人之權益？對於此種問題祇能有一個答案即彼等所代表所維護者乃其本人之權益，彼等係爲荷蘭之印尼殖民當局工作，而非爲印尼人民及其民主共和國工作也。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稱，荷蘭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情形，頗感不滿，且對此種討論已漸感厭倦。言下頗多感喟。荷蘭代表聲明不贊成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者，已不止一次。吾人均知渠甚至要求安全理事會停止此項討論。渠此種意見，已於本日由法國代表予以支持，因法國代表亦係不贊成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類問題者。然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加以討論，此種決定乃屬正當之事。

理事會當前之任務爲維護遭受侵略之印尼人民之權益。至於決心摧殘人民解放鬥爭者，究爲何人，荷蘭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是否贊成或是否厭倦等等，均非所問。

荷蘭政府所採之政策，雙管齊下，矯枉欺人，蓋爲舉世所周知。荷蘭當局一方面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協定，承允與後者會同討論並解決有關印度尼西亞國之問題，一方面又違反此種義務，故意延擱並破壞與共和國之談判。關於此事，已由三人委員會提供官方之情報矣。荷蘇藉談判爲掩飾，暗中在印度尼西亞區域內運用其爪牙人物，匆匆建立許多之傀儡政府，宣稱彼等乃印度尼西亞人民之代表。

荷蘭政府之採取此種方法，其故安在？蓋對於公開而眞實之民主選舉，公開之民主全民表決，已懷憂懼，深恐在此種選舉及全民表決中，無法掩飾其眞目標　眞意向　無法欺騙印度尼西亞人民也。

荷蘭當局在印度尼西亞之行動力案決非依以和平解決之精神處理印度西尼亞問題，從而保證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獨立生存者。

該力案意在運用種種政治陰謀及手段以延擱對印度尼西亞之談判，鞏固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之軍事及政治地位，並盡量削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力量。安全理事會顯然不能對荷蘭政府此種行動，漠不關心。

本人現擬對三人委員會，略加評論。荷蘭代表對該委員會之工作，推崇備至，吾人業經聆悉。此固意料中事。因荷蘭竟能利用該委員會爲掩護，得以運用種種政治手腕，扮演全民表決及選舉，分設傀儡政府於印度尼西亞各地，召集其爪牙舉行會議而稱之爲"聯邦會議"，且甚至公開表示欲將此項會議改成一傀儡國會，荷蘭代表對於此種委員會，舍推崇外，尚有何詞？印度尼西亞之荷蘭當局，其政治手腕之詭譎，誠已打破一切紀錄矣。三人委員會對於上述種種情形，雖屬耳聞目見，外表上雖仍保持客觀之態度，事實上實正協助荷力使得施行其伎倆，欺騙印度尼西亞人民，並蒙蔽世界輿論。

安全理事會不能視此種情形爲滿意，且對於委員會本身之情形，不能不予以注意。

澳大利亞代表——澳大利亞係出席三人委員會者之——曾報告安全理事會渠對於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及荷蘭當局之片面行動，甚表關切。渠對荷方之行動，有所指摘，並促請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某種步驟。

安全理事會之比利時代表，則爲印度尼西亞之情形粉飾太平，對荷蘭當局之武斷行動，力竭力爲之維護。美國代表力企圖證明印度尼西亞之情形甚爲安定。安全理事會收到三人委員會中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關於二代表向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首席代表提出解決雙方糾紛方案一事之來件，表明委員會之比利時代表拒絕參加此種行動。

荷蘭當局對於三人委員會，或則利用其無能與軟弱，以增進其本身之利益，或則竟置之不理，其對委員會詢問萬隆會議事所作之答覆即爲一例，凡此種種均再度證明，此委員會在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談判中，實不能擔任令人滿意而客觀之公斷人也。

將廷獻先生(中國) 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過程中，吾人已聆悉一種頗爲可怪之論調，謂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談論或行動愈少，則對於印度尼西亞將愈爲有利。此點係首由荷蘭代表提出，今日午後又經法國代表提出，其意蓋欲吾人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停止討論。

余擬首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點 即吾人爲印度尼西亞問題所費之時間，無論如何不能謂爲過多。印度尼西亞問題所直接影響之人民，其數目較之巴勒斯坦約有五十倍之多。截至目前爲止，聯合國爲印度尼西亞所費之時間，較之所費於巴勒斯坦者殆不過十分之一。本人之意見恰恰相反，認爲安全理事會似已比較忽視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雖在當地設有斡旋委員會，但報告甚少，且多過時。祇有在緊急要求之情形下，始偶一獲得尚未失時宜之電報。

余並願指出 印度尼西亞之種種糾紛，均係在當地發生。曾無一次係由此間理事會之隨意談論而起。當地糾紛發生後，吾人始在此略加談論。去夏因當地戰事發生，故此事乃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此次之所以再度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者，則係因在政治解決方面毫無進展之故。

因此，余認爲理事會不應接受上述之論調，謂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愈少談論或行動，則對印度尼西亞愈爲有利。此種論調不能成立。

當前問題之關鍵，不在吾人對印度尼西亞言論行動之多寡，而在吾人言論行動之內容。關於此點，吾人自均必須採取積極之態度。余願本此精神，再就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表鄙見，以補前此言論之不足。

余認爲無論吾人目前對各項問題係採何種觀點，安全理事會有對荷蘭政府懷抱某數種期望之權利。第一，安全理事會有權期望荷蘭政府繼續遵循和平方法爲解決之企徑。現此和國極端恐懼警察行動有實行之可能，此種情形使余至感詫異。因此種恐懼，實不應發生，荷蘭當局不應予人以此種猜疑或恐懼之口實也。余認爲安全理事會當然有權期望荷蘭政府在任何情況之下均能繼續循和平企徑，以謀問題之解決。

其次，余認爲安全理事會應有權期望荷蘭統治區域與其和國間之正常經濟關係，儘速恢復。前此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時，在停戰協定尚未簽字之前，安全理事會中即有一代表對亞拉伯人封鎖猶太人一事提出抗議。今日之情形，則停戰協定簽字已逾五月，而在此停戰已生效力之數月中，印度尼西亞迄仍在荷蘭經濟封鎖之下。據稱恢復經濟關係之協定，不久即將簽訂，吾人聞之 自極欣慰。惟願此種協定在極短期內即可簽訂，並望協定中對經濟生活之種種方面，均能包括無遺。

印度尼西亞發生之情形，乃係荷蘭向印度尼西亞人發動經濟戰爭。此種行動余認爲並不符合吾人決議案之實質與精神，亦不符合憲章之實質與精神。因此，如吾人向荷蘭政府表示，希望荷蘭統治區域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之經濟關係，能儘速並完全恢復，當不能認吾人爲溢權或超出處理此問題之法律基礎也。

第三爲聯邦問題。印度尼西亞代表本日已明白表示渠本人及其政府對於聯邦之原則，並無異議，且甚爲贊成，聞之至深欣慰。荷蘭政府亦贊成聯邦之原則。因之雙方所爭執者乃一業經同意之原則，寧非怪事？蓋雙方所爭者，並非聯邦之原則，而係聯邦之類型也。

據斡旋委員會之報告，荷蘭當局之企圖係欲在印度尼西亞建立親荷反共和（此點更屬重要）之聯邦。余意安全理事會如表示一種期望，謂荷蘭當局在印度尼西亞倡導聯邦運動時，應遵守民主政治之普通規則，當不能認爲理事會係溢出其正當行動範圍之外。關於此事應由荷蘭當局採取主動一點，自可有人提出若干理由，余並無意加以辯論。荷蘭在其本國之內，以民主政治教導其國民，已有數百年之經驗，此乃合法之事，余亦無意爭辯。但吾人要求保證，其所教導者必須爲民主政治之教訓，而非打擊民主政治之教訓，又聯邦之成立，必須根據民主之方法。此種期望，自亦未溢出吾人權限之外。

最後一點，爲與荷蘭聯盟之問題。關於此點印度尼西亞代表已明白宣稱渠之政府已接受該項原則，余聆悉之下，至感欣慰。但

據余所知，Linggadjati 協定及 Renville 協定中列入該項原則時，均係預先假定 各參加份子之地位平等。該聯盟係由兩方組成，而非荷蘭可藉以統治印度尼西亞者。因此吾人有權期望 實行該原則時，對於雙方之平等地位，必須嚴格保持。如安全理事會與斡旋委員會爲求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而主張聯盟中各組成單位之地位平等，余認爲並無越權之處，或更坦白言之，即對荷蘭並無缺乏友好精神之意。以余觀之，安全理事會如主張以平等地位爲聯盟之原則，其用意無非欲向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人民表示眞誠之友誼耳。

本人感覺安全理事會因種種理由迄未能採取任何積極之行動。余願代表本代表團提出總聲明一次 安全理事會對余適所簡述之四點，應有權期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付諸實行。

Mr Hood（澳大利亞）中國代表對於安全理事會所關切之印度尼西亞問題，已就過去六七月來之演變趨勢，作簡明而扼要之陳述，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於荷蘭當局在談判進行中所能期望且理應期望之各點。渠此項陳述，係就問題之正面而言。渠本方可就反面觀察提出同樣簡明扼要之陳述，即說明在印度尼西亞之荷蘭代表如何運用種種方式與方法，使安全理事會之合理期望，才能實現是也。

如吾人能自反面敍述此問題，則自不難瞭解何以吾人之中，已有人認爲上述各種趨勢及荷蘭所主持之談判之結果，惟在驅使共和國處於一種與荷蘭在該地之勢力對照爲一較弱之力量與地位之處境而已。

同時，吾人方不難瞭解何以共和國之代表因具有此種見解，故爲感覺不安與猜疑，即對於對方履行 "Renville" 原則之誠意與用心發生猜疑是也。

上月中談判之所以幾乎決裂者，即由於此。余於閱讀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後，深覺委員會中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以嚴肅之言詞對於上月談判之幾成僵局表示非常關切一節，極爲有理。事實上談判似已完全停頓。職是之故，斡旋委員會中二委員又似曾自動提出一工作文件，簡列討論之進展情形，以爲重開談判之用。但此項行動之結果，吾人已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聞悉此一動議隨即獲得何種結果。雙方間之關係似已因此而更趨惡化，誠屬不幸。

在上星期安全理事會會議與本日會議之間，據報荷蘭代表已同意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恢復談判。但目前情形究何若乎？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適於次日自斡旋委員會獲得正確而尚未過時之情報。據該委員會最近之報告，當會議之指導委員會討論恢復談判之議事日程時，分歧意見立即發生。即對會議議事日程中究竟應否列入澳美工作文件一節，似亦未能獲得協議。

此乃截至目前爲止之情形。此種情形自非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所能輕輕放過，亦不加以表示者。反對安全理事會對斡旋委員會工作加不必要之干涉者，亦過去及目前均提出若干正當之理由，自爲余所深悉。爲求該委員會能有效工作，委員會必須自覺其能保持安全理事會之信心，且能保持其本身採取主動，主持會議之自由，自屬顯而易見。然而該委員會已採取一種就其性質言係屬一種非常之步驟，將當地發生之情況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矣。余認爲吾人必須承認此種行動係暗示該委員會確信相當嚴重之情勢業已發生。斡旋委員會並未請求安全理事會之指示或干涉，但已採取一種行動，將當前之情勢向安全理事會立即提出報告。在此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之責任究係如何？請准余作一建議。安全理事會在此種情形下之責任，不能徒將已發生之一種情況予以注意而已，最低限度亦應經由主席，以無論何種所需要之非正式方式，隨斡旋委員會主席籲請之後，再籲請雙方至少應覓得一種可供工作文件得以提付討論之方法。

安全理事會之採取此種行動，自並非對工作文件之內容，表示任何贊否之意見。安全理事會目前並非討論該文件，亦無須在現階段就該文件表示意見。其次，余建議安全理事會此際應注意並採取行動者，爲重複上星期主席之建議，即將本次會議之速記紀錄立即寄交斡旋委員會各代表。

第三，余目前自無須再鄭重說明安全理事會有早日重行開會之必要，以便討論斡旋委員會定將提出之報告書內容。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余茲擬略

論斡旋委員會之談判問題，以及該委員會提送之二報告書所涉及者係談判暫時中止一事，安全理事會已於六月十七日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中加以討論。據吾人席前之文件S/850中所載，斡旋委員會電訊稱在該委員會主持之下，談判即將恢復，美國對此消息，至感歡迎。

若就在印度尼西亞建立獨立國之程之全面大局觀察，此事將來恐將證明爲無關緊要。該委員會現遭遇程序上之困難，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合國機構因程序問題發生困難，當寄予同情。同時斡旋委員會在談判進行之中，可能發生其他類似之困難問題，亦屬意料中事。

吾人有一建議，澳大利亞代表適纔亦已提及。吾人由席前之補充報告即文件S/850/Add 1得悉談判企中現發生刑棘。余忍爲在此種情形下，吾人必須依賴雙方政府能設法協同撙卻參加談判之人員所遭時發現之障礙。吾人之利益，顯在談判之成功。吾人討論時必須遵循此意，庶可促進談判，而不致因吾人在此間所爲之事而遭受妨礙。就當事雙方而言，其能重開談判，已表示對於斡旋委員會繼續具有信心。參加斡旋委員會之三國，均已委派富有經驗之外交人材，代表出席，深信參加該委員會之其他政府對其所派之代表，當亦與我國政府之對其代表具有同樣之完全信心也。

吾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亦應同樣對斡旋委員會表示信心。該委員會六月二十二日來電[文件S/850]之委婉得體，似更證明此種信心，實爲必要。在目前情況下，安全理事會所注視之問題，似如下列　由於斡旋委員會之初步成功，談判已得以進行，但現因擬具議事日程事又發生困難。

談判之情形既如此，安全理事會似應能支持斡旋委員會，一方面向其表示信心，一方面予以行動之自由，俾可對此問題，繼續尋求解決之途徑。

余前已指出，安全理事會所特別關切者乃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達成協議之工作，務須成功。斡旋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文件S/848]結論稱

"本委員會根據安全理事會所賦予之斡旋任務，並遵照"Renville"原則，現正從事討論協助雙方達成此項目的之進一步方法。

吾人相信，當事雙方對於斡旋委員會爲求解決糾紛而誠意提出之符合Renville原則之非正式建議，應欣然加以審愼之考慮。吾人希望斡旋委員會下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時能告知吾人此一原則業經遵行。

Mr VAN KLEFFENS（荷蘭）　本日午後發言之代表中有數人屬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內似認吾人爲本問題中惡人之一類。可幸者尚有其他理事並不贊同此種單方面之觀點。總之吾人願任歷史爲吾人之裁判。同時吾人雖被若干人士目爲惡人，然已設法使雙方能經由斡旋委員會恢　接觸矣。

關於此事，余願聲明一點。爲防有人以爲我國政府舉棋不定，反覆無常起見，余擬指出茲已有一極嚴重之失信行爲發生，而且此種行爲之發生，此已爲第二次矣。第一次發生時係在"Renville"協定談判之際，其後本年二月十二日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會時，各代表團——余相信斡旋委員會及其由國際人員組成之祕書處亦在內——鄭重承諾採取步驟，保證工作文件之祕密。但此項協議，已被破壞。誠然，有關之祕密文件並非斡旋委員會之文件而僅係其中二代表出名之文件。

然吾人認爲此係一嚴重之事，大以——本人頃已提及——此種事件已係第二次發生，故更爲嚴重。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將無所憑依而無由感覺安全。無論何人均將承認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本身必須獲得保證，使此類棘手事項中不致有此種洩漏情事。因此類事項並非可在公用廣場或公開市場當衆處理者也。

如視祕密一事本身即爲一種目的，自無足取，然視爲達成一適當目的之手段，則在適當範圍內乃外交上必需而有益之補充辦法。由於上述各種主要之考慮，我駐爪哇代表團乃不得不請求指示。我方因之立即進行調查。據余所知，調查結果爲　美國代表團，大以該代表團之主席，固無責任，我國代表團及其主席，以及荷蘭之一般當局，亦均無責任。此外，吾人並已獲得斡旋委員會之保證，謂該委員會及其祕書處已採取種種防範步驟，

以免關於 Mr Du Bois 及 Mr Critchley 之工作文件之情報，有任何洩漏情事。是故，我國代表團乃受命將中止之談判予以恢復，以雙方無條件接受之 "Renville" 原則爲基礎，繼續進行。

在此種情形之下，余敢謂別無其他方法可使人更信荷蘭確有誠意。最後，余希望吾人不致因談判之進行不如想像中之順利而即感不安。目前之問題，無論從程序方面或實質方面觀之，均極困難，如吾人縱觀歷史上重要談判所費時間之多，本人實未見有憂疑或恐懼之理由。本問題實與萬百事例並無不同，厥以知輕重明遠近爲最妥之指導原則。

主席　現已無他人要求發言，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方未有決議案草案提出，因此本席認爲吾人可以下列方式應付此案，即由本席發文與斡旋委員會，寄發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紀錄，同時囑該委員會繼續努力，使雙方爭端能獲和平之調整，並隨時將事實進展情形具報安全理事會。在未收到需要安全理事會繼續舉行會議之新情報以前，本席經與安全理事會下月份主席商討後，建議暫定於七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召開下次會議，討論本問題。如關於此事獲有緊急報告，則必要時自可提前開會。關於此項提議，如無反對意見，本席當即認爲通過。

吾人已定星期五日開會，討論太平洋島嶼託管問題。關於此事，已與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初步會商，但尚無確切之協議。因此，本席認爲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會時，關於太平洋島嶼問題，將無須多少時間。故本席提議在星期五之議事日程中，增入一項。本席接獲大會來函，囑安全理事會就西班牙之情形加以討論，向下屆大會常會提出報告。吾人可將此事列入星期五之議事日程，作爲第二項。故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待議之事項爲太平洋島嶼問題及西班牙情形問題。

有關西班牙情形之文件已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 S/622 編號分發。爲求在大會召開常會以前了結安全理事會之待議事項起見，自應將此一問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關於此一提議，如無反對意見，本席當即認爲通過並宣布散會。

（午後六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89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0 cents
21 March 1949—450